2023年采暖季洁净煤市级补贴推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3. 项目背景：贯彻落实省、市促进大气环境持续改善，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的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农村散煤治理和冬季清洁取暖，切实做好我区2023—2024年采暖季洁净煤推广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群众参与，科学统筹安排，严密组织实施，不折不扣抓好工作落实，实现全面覆盖、不落一村一户，确保广大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清洁过冬。

2.主要内容：2023—2024年采暖季农村地区洁净煤覆盖23299户，洁净煤需求预计28912.46吨

3.实施情况：我区双代未覆盖地区共计6乡镇105个村推广洁净型煤，均已通过验收。

4.部门日常财务管理等情况

我部门严格按照区政府及财政部门的要求，按照资金使用程序发放洁净煤推广区级补贴。

5.此项目贯穿整个2023年取暖季，大概为2023年11月初到2024年3月底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农村地区洁净煤推广项目区级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考核目的是农村地区洁净煤推广项目区级补贴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定的产出和效果，范围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和预算执行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原则、可行原则、经常化制度化原则、多层次评估原则和反馈原则。用到了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标准是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效益、成本和社会效益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首先是确定评价对象，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是基础数据审核，反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结果报送财政部门或上级预算单位。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的各项指标达到预期，完成率达到90%以上。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 项目决策情况

农村地区洁净煤推广项目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事关大气环境持续改善，打赢蓝天保卫战大局，我区按照上级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决定推进我区农村地区洁净煤推广项目。

1. 项目过程情况

我区农村地区洁净煤推广项目，先是由我局组织乡镇进行洁净煤需求确村确户摸底工作，然后根据发改局的招标确定保供企业，划定保供范围。农户缴纳自筹款后，保供企业送货到指定地点。供暖期结束后，由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推广量，经和企业确认后，将材料交到农业农村局。区政府组织验收合格后，逐步发放各级推广补助资金。

1. 项目产出情况

全区6乡镇105个村需求洁净煤，并通过各级验收；出台了《唐山市丰润区2023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1. 项目效益情况

2023-2024年采暖季居民实际购买洁净煤自付款标准为：洁净型煤800元/吨，其余部分由市区两级财政统筹解决，即推进了农村散煤治理和冬季清洁取暖，也减轻了老百姓的负担。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站在保民生、保供暖、保稳定的高度，结合本辖区实际，切实抓好洁净煤推广工作。

（一）健全体制确立台账。各乡镇要健全推广机制，逐户建档立卡，建立确村确户需求台账，完善纸质、电子档案。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乡镇是本辖区洁净煤推广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明确专人负责，制定本辖区洁净煤推广工作方案，分解细化目标并做好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要千方百计确保辖区内居民清洁取暖、温暖过冬，如推广工作出现问题，要承担主体责任。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协调督导乡镇洁净煤推广工作，并要掌握整体工作进度，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保障洁净煤推广工作顺利进行。

（三）规范工作流程。各乡镇和村（居）委会要严格把握洁净煤保供工作流程，加强洁净煤推广工作的档案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填报、核实档案内容，将推广用户信息进行公示，坚决杜绝冒名顶替、重复享受政策、套取资金等行为发生。对截留、挪用、虚报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追究责任；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国家和省市的有关部署要求，大力宣传使用劣质煤炭的危害和使用洁净煤的意义以及优惠政策。农村地区要通过张贴告示、悬挂条幅、入户发放“明白纸”、开展洁净煤与普通煤炭对比试烧、组织洁净煤用户现身说法等方式，让推广使用洁净煤的意义及其优点家喻户晓，引导全社会形成自觉使用洁净煤的浓厚氛围，绝对不允许出现群众有购买意愿而村不予登记办理的现象。洁净煤生产配送企业要畅通配送渠道，加强技术指导，推荐销售适用炉具、引火物、一氧化碳报警器等方式，方便群众购买和安全使用洁净煤。

（五）加强洁净煤使用安全管理。各乡镇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洁净煤使用安全管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督导农村地区洁净煤取暖安全宣传工作，指导各乡镇按照每户居住房间全部配装一氧化碳报警器的要求，进行深入细致排查，对报警器安装不到位的，在9月底前全部安装到位，对报警器不合格的要进行更换，对于影响安全的其他隐患，要逐村逐户进行排查，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整改。所有整改措施，要在10月底前全部完成。

自2023年10月份起至2024年3月份，各乡镇将洁净煤推广量于每月28日前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要对推广量及时进行整理汇总。

丰润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2月18日